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对照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拟修订内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议事规则内容	修订后议事规则内容
1	<p>第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聘请的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p>	<p>第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聘请的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p> <p>（二）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代表股份数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p> <p>（三）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四）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五）相关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如该次股东大会存在股东大会通知后其他股东被认定需回避表决等情形的，法律意见书应当详细披露相关理由并就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明确意见；</p> <p>（六）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违规买入情形的，应当对相关股东表决票不计入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是否合法合规、表决结果是否合法合规出具明确意见；</p> <p>（七）除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外，每项提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及其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以及提案是否获得通过。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每名候选人所获得的选举票数、是否当选；该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八）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p>
2	<p>第六条 股东大会是由全体股东组成的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第六条 股东大会是由全体股东组成的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以下对外担保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6、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 7、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8、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p>(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批准达到以下标准的交易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正常交易(获赠现金资产除外);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批准收购本公司股份方案;</p> <p>(九) 对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作出决议;</p> <p>(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以下对外担保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5、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6、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 7、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8、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p>(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七) 审议重大资产重组;</p> <p>(十八) 审议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p> <p>(十九) 审议公司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p> <p>(二十) 审议批准达到以下标准的交易事项:</p>
--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3)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6) 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已经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对于达到上述标准的交易，若交易标的为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本款所指“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1) 购买或出售资产；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3) 提供财务资助；

(4) 租入或租出资产；

(5)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6) 赠与或受赠资产（获赠现金资产除外）；

1、正常交易（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除外）；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

(4)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人民币；

(5)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

(6)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人民币；

(7) 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已经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对于达到上述标准的交易，若交易标的为股权，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审计意见应当为无保留意见，审计基准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由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

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股权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的规定。

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对应标的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的规定。

本款所指“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1) 购买或出售资产；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3) 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

<p>(7) 债权或债务重组;</p> <p>(8)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9) 签订许可协议;</p> <p>(10) 相关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 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 仍包含在内。</p> <p>2、关联交易</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 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 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p> <p>本款所指“关联交易”, 是指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 包括:</p> <p>(1) 本款第一项中规定的交易事项;</p> <p>(2)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p> <p>(3) 销售产品、商品;</p> <p>(4) 提供或接受劳务;</p> <p>(5) 委托或受托销售;</p> <p>(6)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p> <p>(7)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p> <p>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2)至第(5)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 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 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台的相关规则, 符合规定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 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4) 租入或租出资产;</p> <p>(5)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p> <p>(6) 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p> <p>(7) 债权或债务重组;</p> <p>(8)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9) 签订许可协议;</p> <p>(10)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p> <p>(11) 相关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 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 仍包含在内。</p> <p>2、关联交易</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三千万元人民币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 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 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p> <p>本款所指“关联交易”, 是指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 包括:</p> <p>(1) 本款第 1 项中规定的交易事项;</p> <p>(2)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p> <p>(3) 销售产品、商品;</p> <p>(4) 提供或接受劳务;</p> <p>(5) 委托或受托销售;</p> <p>(6) 存贷款业务</p> <p>(7)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p> <p>(8)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p> <p>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2)至第(6)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 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p> <p>(1) 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 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2) 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p>
---	---

		<p>的, 根据新修订或者续签的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3) 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 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 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 根据预计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 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台的相关规则, 符合规定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 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3	<p>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 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 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 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 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 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 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 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4	<p>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会议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 不得变更。</p>	<p>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会议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 不得变更。</p>
5	<p>第二十一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 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 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第二十一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 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 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两个交易日之前公告, 说明延期或者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 公</p>

		司应当披露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6	<p>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或其他方式召开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p> <p>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p> <p>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7	<p>第三十四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股东大会有关联关系的股份总数。</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关联关系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三十四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股东大会有关联关系的股份总数。</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关联关系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股份涉及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关联关系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8	<p>第三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变更公司形式和清算;</p> <p>(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三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变更公司形式和清算;</p> <p>(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 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股份;</p> <p>(六) 股权激励计划;</p> <p>(七) 重大资产重组;</p> <p>(八) 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p> <p>(九) 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p> <p>(十)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证</p>

		<p>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前款第(九)项、第(十)项所述事项,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	--	--